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10月27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修訂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6
附錄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附錄五：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2月6日通過之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2003年3月12日通過之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計劃規則所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陳錦靈先生 (行政總裁)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焯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楊昆華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現有席位。任何獲董事會按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會被計算在內）。故此，於200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杜家駒先生將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依章告退。因此，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及鄭維志先生將依章告退。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之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則，概括而言：

- (a) 闡明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
- (b) 闡明由於本公司股本結構改變而須作出之調整基準。

所涉及之計劃規則於建議修訂前後之比較如下：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在符合此等規則以下數段之情況下，由董事議決授予購股權之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間，以及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適當下，根據該時間授予及計劃之條款，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股份之份額行使購股權。然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p>	<p>在符合此等規則以下數段之情況下，由董事議決授予購股權之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間，以及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適當下，根據該時間授予及計劃之條款，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股份之份額行使購股權。然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期間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上註明，否則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p>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p>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理由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p> <p>(i) 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p> <p>(ii) 自願離職或其僱用公司根據僱傭合約（不包括裁員）之終止條文解僱，或其僱用機構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其所有購股權於離職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p> <p>(iii) 倘因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其購股權將隨即失效；</p> <p>倘於任何該等情況，按董事可決定之條件或限制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終止。</p>	<p>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p> <p>(i) 合資格僱員之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p> <p>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終止，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用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較早日期為準）。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p> <p>(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p> <p>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p>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續)

(iii) 合資格僱員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屆滿；

(i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被終止僱用時屆滿；

主席函件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續)		<p>(v)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p> <p>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8.2(i)至(iv)條規則所規定之情況而被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屆滿，</p> <p>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終止，及／或設定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p>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p>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變動(如有)：</p> <p>(i) 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p> <p>(ii) 行使價；及／或</p> <p>(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p> <p>按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變動屬公平合理，而任何變動所根據之基準為：即使作出該等變動後，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所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相同。惟倘該等變動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按本規則第12條，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其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p>	<p>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p> <p>(i) 行使價；及／或</p> <p>(ii) 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p> <p>可按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書面簽發之確認書，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p> <p>(a)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價金額並無增加；</p>

規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續)		<p>(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可認購者大致相同；</p> <p>(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p> <p>(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補充指引)；及</p> <p>(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調整。</p>
12.2	<p>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會按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p>	<p>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p>

上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亦須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批准，方可作實。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將於2006

主席函件

年11月24日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刊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6年10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杜家駒先生 (32歲) 於200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非執業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其中一間全球最大之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逾五年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自2003年3月加盟本公司後，杜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一職，並為多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負責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彼亦擔任城巴有限公司董事會杜惠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之管理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杜惠愷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之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杜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70,000港元及總額為2,280,000港元之薪金及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持有163,72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林煒瀚先生 (44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之助理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

集團之設施租務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管理；彼亦在新世界集團內負責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服務性業務。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總額為3,340,000港元之薪金、獎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除持有合共961,81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外(其中包括956,921股為個人權益及4,895股為公司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張展翔先生(50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及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總額為3,300,000港元之薪金及獎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除持有973,692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62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創立直接股權投資組合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現為該基金公司之行政總監，管理資產總值達16.7億美元。卡馮伯格先生亦為華盛頓資產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EMP」) 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EMP前，彼於世界銀行聯屬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一職達25年之久。此外，於過往三年中，卡馮伯格先生亦曾擔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私有化。

除上文所披露外，卡馮伯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卡馮伯格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卡馮伯格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卡馮伯格先生除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607,248股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馮伯格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鄭維志先生 (58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之主席，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鷹君資產管理 (冠君) 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 (股份代號：2778) 之管理人) 及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事務，致力推廣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中心。彼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鄭先生亦熱衷於

公共事務管理，現身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訂。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除持有703,288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除此之外，概無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66,502,146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6,650,214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供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有關購回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進行，即於本公司最少兩名董事在提供誓章之情況下宣佈，本公司在計及購回之影響後仍具有償付能力或其債權人同意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

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主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1,164,971,829	1,164,971,829	59.24%	65.8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1,164,971,829	1,164,971,829	59.24%	6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9,831,893	1,105,139,936	1,164,971,829	59.24%	6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726,260,992	378,878,944	1,105,139,936	56.20%	62.44%
Mombasa Limited	331,578,383	—	331,578,383	16.86%	18.73%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5年：10月	12.90	11.50
11月	12.45	11.60
12月	12.45	11.10
2006年：1月	12.45	11.20
2月	13.60	12.30
3月	14.55	11.80
4月	15.50	13.95
5月	15.50	13.40
6月	13.90	12.30
7月	15.20	13.50
8月	16.30	14.51
9月	16.28	14.2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6	15.32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以往服務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為有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及獎賞，以及吸引及挽留擁有為本集團工作之所需經驗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適合人選，並培養對公司之認同感。

2.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由2001年12月6日（即本公司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起為期10年。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

3. 可參與人士

在董事會之酌情下，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均可能獲授該計劃之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訂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下列各類人士或實體均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viii) 於任何業務經營或開發範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決定彼等最終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條款另有指定及說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規定之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價格為(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倘出現15(a)段之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6.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更新10%限額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股份總數將不會計算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股份數目將不會計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已發行、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d) 超額批授之特別批准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7. 個別參與人士限額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於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股份總數1%以上，則該等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之個別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凡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b)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獲批授購股權之董事必須放棄投票批准該項批授，並取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董事議決之批授後，方可作出該項批授。

(c) 十二個月內之授出限制

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批准。

(d) 變更條款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9. 接受購股權之程序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董事釐定格式之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提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倘本公司於14日內收到合資格參與者之接納，連同該批授之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倘於14日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0. 轉讓購股權之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惟承授人行使其選擇權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代名人之名義代其持有則另作別論）。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於該等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上註明，否則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付足以應付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證，以及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30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期屆滿

購股權於董事根據授出購股權指定之購股權期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i) 合資格僱員之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

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終止，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用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較早日期為準）。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機構，(a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

準)行使；(b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屆滿；

(i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被終止僱用時屆滿；

(v)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12(b)(i)至(iv)段所規定之情況而被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屆滿，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終止，及／或設定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c) 違反合同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破產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董事於任何時間決定：(aa)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彼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還，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bb)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失效。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任何人士向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一般收購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購股權持有人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內可部份或全部行使其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將失效，惟倘於該六個月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

時之修訂)第103節行使其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力，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書，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為止，且所有購股權(指尚未行使部分)均將於該一個月屆滿時失效。

(e) 清盤

倘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書，表明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購股權可於發出通知書後任何時間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無限期終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期間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時尚未失效，則該等購股權方可行使)。倘清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因此失效。

(f) 重組

倘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之修訂)第99節，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期後兩個月或(倘屬較早日期)直至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購股權，惟必須待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及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只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

13.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之限額下授予擁有未發行購股權之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4.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公司章程細則所限，並於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就投票權、轉讓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其他權力，以及獲發於註冊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力，惟倘紀錄日期於註冊日期前，則

不包括任何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重開後首個香港營業日（即股東名冊重新接受登記日期）生效。

15. 股本變動之調整

(a) 購股權權利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書面簽發之確認書，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a)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價金額並無增加；
- (b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可認購者大致相同；
- (c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e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調整。

(b) 調整之通知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該計劃之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變動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倘根據該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事先批准，就(i)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有關之該計劃條款或(ii)與任何修訂該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或管理人於該計劃權力一概不得作出修改。

倘對該計劃作出之修訂將取消或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之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細則所載之條文取得該等同意書，致使購股權於股本中自成獨立類別者，則當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會決議案豁免或修訂該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規則。該計劃及／或任何任經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計劃條款變動之所有詳情。

17. 該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具有足以令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規定之效力，而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該計劃行使。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四)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股權計劃修訂如下：

(A)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8.1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1條規則取代：

『8.1 在符合此等規則以下數段之情況下，由董事議決授予購股權之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間，以及不論計劃期間是否已屆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絕對酌情視為適當下，根據該時間授予及計劃之條款，以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股份之份額

行使購股權。然而，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期間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上註明，否則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B)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8.2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2條規則取代：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i) 合資格僱員之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

倘合資格僱員之聘任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終止，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終止僱用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較早日期為準)。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之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於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屆滿；

(i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被終止僱用時屆滿；

(v)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8.2(i)至(iv)條規則所規定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ii)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屆滿，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以其他方式終止，及／或設定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C)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12.1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1條規則取代：

『12.1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i) 行使價；及／或

(ii) 至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書面簽發之確認書，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

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總價金額並無增加;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可認購者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不會作出調整。』
- (D) 刪除購股權計劃第12.2條規則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2.2條規則取代:

『12.2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 2006年10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06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0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及第67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任何董事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共同持有佔於特定股東會議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而於有關會議進行舉手表決時，按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相反之方式進行投票；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作相同論。

除非經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倘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記錄之數目或比例。